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1,938,000,4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包含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出于闲置资金管理需要,母公司存在信托机构管理资产而产生的收益,母公司作为集团融资平台对集团内资产进行统筹管理,现金管理是其正常经营工作,且该行为具有持续性,非偶发性。基于此,公司将该行为产生的损益合计34,502.41元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的本期数、上期数、变动比例及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限售条件、质押或冻结情况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限售条件、质押或冻结情况等。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表，包含股东姓名、出借股份数量、出借比例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3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终止,公司将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盛证券的分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为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还需履行相关监管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盛证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

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仲裁及诉讼

2022年4月,因雪松信托未按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案号为[2022]洪仲案字第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关于南昌仲裁事项的公告》(2022-015)。2022年7月,南昌仲裁委员会雪松信托作为仲裁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36)。2022年9月,雪松信托请求撤回反请求申请,南昌仲裁委员会予以准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48)。2022年11月,南昌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同意了雪松信托提出的《被申请人关于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决定中止本案仲裁请求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72)。经公司申请,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决定书》(〔2022〕洪仲案字第0231-4号),认为中止仲裁程序已经消失,决定恢复本案仲裁审理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刊登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2023-04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仲裁案件的仲裁结果。

2022年9月,雪松信托向公司提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2022-067)。2023年9月4日,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2〕洪仲案字第0694号),驳回申请人雪松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2023-039)。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赣01民特32号)文件,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诉讼,申请南昌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2]洪仲案字第0694号裁决书,南昌中院于2024年3月19日受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4-01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赣01民特32号),南昌中院驳回雪松信托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刊登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2024-019)。

3、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经与江西交投集团、公司决定将26.79亿元股东借款中第三期至第六期还款合计14.99亿元分别提前两个月,展期期间保持固定利率不变,仍为3.25%,公司于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前归还本息,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049)。股东借款展期合同于2024年1月15日签署完毕。

4、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北京国盛互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盛安技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博晖盛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关于注销珠海博晖盛威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32、2024-01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仅珠海博晖盛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其他家子公司已完成注销。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数据。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详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文娟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3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陆贻斌先生、董事刘详扬先生、董事耿凯翔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胡正先生、董事王志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该项议案召开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还听取了《国盛证券2024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上述议案涉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涉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详见下述表格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通”)及其控股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陆贻斌先生、董事刘详扬先生、董事耿凯翔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胡正先生、董事王志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议案1回避表决;江西财政、南昌金控、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议案2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等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交通及其控股的企业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关联交易表，包含关联方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金额(万元)、关联交易发生数(万元)等数据。

2.与江西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3.与广发银行、江西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交易总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惯例执行。